

债券代码：188478.SH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债券代码：138978.SH

债券简称：23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5
第十章 重大事项.....	16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天路 01、23 天路 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88478.SH	138978.SH
债券简称	21 天路 01	23 天路 01
债券名称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2+2+1	2+2+1
发行规模（亿元）	5.00	5.00
债券余额（亿元）	3.40	-
发行时票面利率	5.15%	6.00%
当期票面利率	3.00%	3.3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	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	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	AA

注 1：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3 天路 01 的票面利率从 6.00% 调整到 3.30%。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以及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23 天路 01 已完成 5 亿元全额回售，转售金额为 0，拟全额注销。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提前摘牌公告》，23 天路 01 的票面利率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提前摘牌。

注 2：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1 天路 01 的票面利率从 5.15% 调整到 3.00%。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1 天路 01 已回售金额为 3,020 万元，拟进行转售，回售资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4-08-21)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西藏天路变更注册资本至 12.88 亿股，三分之二监事变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上交所监管警示，具体情况请见发行人披露公告及本次临时受托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亏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01-16)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2023 年净利润预计亏损 5.7 亿至 5.2 亿元，同比增亏 9.89% 至 0.25%，主因建材市场竞争加剧及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具体情况请见发行人披露公告及本次临时受托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 ZANG TIAN LU CO.,LTD./TTC
法定代表人	顿珠朗加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万元）	91,855.7891
实缴资本（万元）	132,333.4858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
办公地址	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
邮政编码	850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炳芳
电话号码	86-891-6902701
传真号码	86-891-6903003
电子邮箱	xztlgf@263.net
互联网网址	电子信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10905111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

	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交通设施维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交通设施维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收入和成本情况

表：收入和成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32,350,288.74	2,617,650,664.31	4,088,745,058.44	3,698,623,402.88
其他业务	5,845,574.14	1,808,382.55	7,930,813.54	4,176,882.33
合计	3,138,195,862.88	2,619,459,046.86	4,096,675,871.98	3,702,800,285.2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收入成本情况

表：主营业务分行业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建筑行 业	726,341,408.88	673,749,948.43	7.24	-45.71	-49.37	增加 7.46 个百 分点
建材行 业	2,368,926,158.45	1,917,189,234.18	19.07	-12.82	-17.30	增加 4.38 个百 分点
其他行 业	37,082,721.41	26,711,481.70	27.97	11.09	-46.23	增加 76.79 个 百分点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总资产	1,281,808.94	1,370,757.32	-6.49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总负债	705,399.19	813,090.08	-13.24
净资产	574,350.14	607,100.58	-5.39
资产负债率 (%)	55.03	59.32	-7.23
流动比率	1.29	1.43	-4.02
速动比率	1.21	1.33	-9.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994.73	253,152.03	-9.94
营业收入	313,819.59	409,667.59	-23.40
营业成本	325,499.24	445,633.84	-26.96
净利润	-13,740.89	-53,877.74	7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2,904.23	22,364.93	9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60.23	-18,468.81	8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001.29	-34,868.71	-85.42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1 天路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8478.SH
债券简称	21 天路 01
发行总额（亿元）	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3 天路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8978.SH
债券简称	23 天路 01
发行总额（亿元）	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 偿债保障措施

21 天路 01、23 天路 01 无增信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1 天路 01、23 天路 01 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1 天路 01、23 天路 01 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而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88478.SH	21 天路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 7 月 29 日	2+2+1	2026 年 7 月 29 日
138978.SH	23 天路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 3 月 2 日	2+2+1	2028 年 3 月 2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88478.SH	21 天路 0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138978.SH	23 天路 0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9,667.59 万元和 313,819.5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364.93 万元和 42,904.23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余额充足，如因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关于中金公司受托管理的 21 天路 01、23 天路 01，除前述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应的重大事项以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受托管理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